

# 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地價稅  
本人應納 房屋稅 稅款，請准予以 自有 財產作為稅額擔保品。  
本公司 土地增值稅 非自有  
 稅

申	請	項	目
一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	新台幣 500,000 元，繳納期限為 108 年 4 月 30 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		
二、	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	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	元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	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	元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	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	500,000 元。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三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品差額不足部份同意繳現。		
四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願繳納半數稅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檢附資料：擔保標的清單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
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現值證明書  
上市股票或銀行存單所有人印鑑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股票或存款書  
擔保書 第三人擔保者同意書  
委任書 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 請 人： 王 小 明 （簽章）

P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F333333333

電 話：(日) 02-11111111 (夜) 同左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 臺 北 市 北 平 東 路 7 號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



# 同 意 書 (欠稅人提供存單)

王小明 君 ~~公司~~ 欠繳 3 期 地價 稅及罰鍰  
金額共計新臺幣 500,000 元，本 ~~公司~~ 人 願提供 臺灣 銀行 台北  
分行 存單(存單號碼：\*\*\*\*\* )計新臺幣：  
500,000 元，設定質權予貴處，作為上列稅款之擔保，如該稅款已  
確定並於滯納期滿仍未繳清，本 ~~公司~~ 人 同意貴處將上開擔保品予以處  
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上述擔保品之處分，本 ~~公司~~ 人 絕無異議，並放棄  
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 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王小明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F333333333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7號

欠稅人：王小明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  
或代表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# 同 意 書 (欠稅人提供不動產)

王小明 君 ~~公司~~ 欠繳 3 期 地價 稅及罰鍰  
金額共計新臺幣 500,000 元，本 ~~公司~~ 願提供所有 臺北 縣  
(市) 仁愛 段 三 小段 197 地號 土地  
~~臺北縣~~ (市) 鄉(鎮)(市) 莊敬路~~(街)~~ 段 33 巷  
弄 6 號 3 樓房屋設定第 2 順位抵押權予貴處，作為上列稅  
款之擔保，如該稅款已確定並於滯納期滿仍未繳清，本 ~~公司~~ 同意  
貴處將上開擔保品予以處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上述擔保品之處  
分，本 ~~公司~~ 絕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 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王小明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F333333333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7號

欠稅人：王小明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  
或代表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# 同 意 書 (提供第三人不動產)

王小明 君 欠繳 3 期 地價 稅及罰鍰  
金額共計新臺幣 500,000 元，本<sup>人</sup>公司願提供所有 臺北縣  
(市) 仁愛 段 三 小段 197 地號 土地  
臺北縣 (市) 鄉(鎮)(市) 莊敬路~~(街)~~ 段 33 巷  
弄 6 號 3 樓房屋設定第 2 順位抵押權予貴處，作為繳納上  
列稅款之擔保，如該稅款已確定並於滯納期滿仍未繳清，本<sup>人</sup>公司同  
意貴處將上開擔保品予以處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上述擔保品之  
處分，本<sup>人</sup>公司絕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葉文生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A111111111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 臺北市北平東路7號

欠稅人： 王小明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 F333333333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1、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  
責

人或代表人簽章。

2、另附執行處執行筆錄及擔保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